湖南省常德市澧县火连坡镇人民

政府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_Toc172533652)**[履职事项](#_Toc172533652)**[清单](#_Toc172533652)……………………………………………………………………………………1
2. [配合](#_Toc172533653)**[履职事项](#_Toc172533653)**[清单](#_Toc172533653)……………………………………………………………………………………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_Toc172533654)………………………………………………………………………………45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34项） | |
| 1 |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 2 |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
| 3 | 承担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负责落实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销号。 |
| 4 | 负责镇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以及监察对象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和申诉受理，审查调查涉嫌违纪问题，依法进行问责和提出责任追究建议等工作。 |
| 5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扎实推进治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清廉建设。 |
| 6 | 按照权限对被监督单位、公职人员开展监督，对职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置。 |
| 7 | 负责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 8 | 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党费核算、收缴、返还、规范化使用工作。 |
| 9 |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
| 10 | 开展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教育引导、日常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
| 11 | 负责党建活动场地（设备、平台）、党员档案室、党务宣传栏的建设、管理、使用等工作。 |
| 12 | 落实党管人才责任，负责优秀人才的引进、服务和管理工作。 |
| 13 | 开展基层党组织述职评议、软弱涣散（后进）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 |
| 14 | 指导各村（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 |
| 15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开展党内关怀帮扶工作。 |
| 16 | 规范党建经费的使用管理，审核指导下辖党组织经费规范使用。 |
| 17 | 开设年轻干部夜校活动，提升年轻干部综合素养。 |
| 18 | 创建基层党建特色品牌，推广“村级服务平台”小程序积分制管理制度。 |
| 19 | 负责村（社区）“两委”班子考察工作及村（社区）干部和后备人才教育、管理、选拔等工作。 |
| 20 | 负责党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和管理。 |
| 21 | 负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教育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负责开展片长、组长、邻长“三长制”、民情信息采集工作和“党组织书记见党员”实践活动。 |
| 22 | 指导村（社区）基层政权建设和群众自治等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
| 23 | 开展“两代表一委员”人员推荐、选举、联络工作，负责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组织开展履职服务。 |
| 24 |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管理、教育、培养、推荐、考核、监督等工作。 |
| 25 | 负责上级各类评优评先对象人选推荐上报工作。 |
| 26 |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
| 27 | 负责常态化摸排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四上企业”、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员情况，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两企三新”组织开展党建工作，选派、教育、管理兼职党建指导员。 |
| 28 | 建立健全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机制，搭建服务平台，引导动员党员干部、人民群众积极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
| 29 | 健全民意诉求办理机制，畅通民意反映渠道，开展人民意见建议征集工作。 |
| 30 | 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开展理论学习、执法检查、视察调研、意见办理、联系服务群众等工作，督促改进工作作风。 |
| 31 | 负责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和保障工会会员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开展工会活动，做好工会经费的规范化管理。 |
| 32 | 负责共青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村（社区）团组织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做好教育、引导、服务青少年等工作。 |
| 33 |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妇联组织开展活动，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
| 34 | 做好残联、科协、文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建设和相关工作。 |
| 二、经济发展（13项） | |
| 35 | 负责执行经济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
| 36 | 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普及社会信用知识，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 37 |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
| 38 | 负责统计调查，开展统计数据管理和分析运用。 |
| 39 | 开展招商引资政策宣传工作，做好固定资产立项前期基础工作、信息上报、小微企业走访、跟踪服务工作。 |
| 40 | 做好农业农村、居民收支、劳动工资、劳动力就业、人口变动抽样、规下企业抽样等统计调查基础统计资料的收集、审核和上报；指导企业的相关指标统计。 |
| 41 | 开展村（社区）财务审计和“两委”班子成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
| 42 |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工作。 |
| 43 | 开展农村土地延包、土地流转管理等工作。 |
| 44 | 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
| 45 | 开展村级财务监督、管理和指导村级化债工作。 |
| 46 | 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促进农产品电商发展。 |
| 47 | 组织开展科普工作，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
| 三、民生服务（9项） | |
| 48 |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
| 49 | 落实特困、医疗救助对象、易流浪走失人员等困难群体的救助、关心关爱和动态管理工作。 |
| 50 |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儿童等困境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
| 51 |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 52 | 开展精减退职老职工政策业务培训、动态管理、信息上报和监督工作。 |
| 53 |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
| 54 | 负责安全饮水工作，加强供水用水日常监管，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居民的饮用水条件。 |
| 55 | 开展移民技能教育、困难补助、人员信息摸排等服务工作。 |
| 56 |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双拥”和优抚工作，扶持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营造“双拥”氛围。 |
| 四、平安法治（8项） | |
| 57 | 推进基层平安法治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开展普法宣传、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以及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查和清理工作。 |
| 58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
| 59 | 推进基层治理网格员队伍建设，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
| 60 | 负责常德智慧平安平台日常管理信息维护。 |
| 61 |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矛盾，做好乡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
| 62 | 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职责。 |
| 63 | 做好流浪犬控制和处置、犬只尸体收集和处理工作；组织指导村（社区）做好养犬基础数据统计、养犬纠纷调解等工作。 |
| 64 | 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 五、乡村振兴（11项） | |
| 65 | 开展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资源、资金“三资”管理工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
| 66 | 培育新农人、乡土人才，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
| 67 | 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 |
| 68 | 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加强衔接资金、资产、项目管理。 |
| 69 | 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生产责任，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 |
| 70 |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
| 71 | 负责惠农补贴政策宣传、组织申报、核实工作。 |
| 72 |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工作，落实改厕工作，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
| 73 | 开展农业技术的宣传、推广、服务指导工作。 |
| 74 | 推动中草药、柑橘、油茶、食用菌等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 |
| 75 | 负责动物防疫和畜禽水产品产业发展工作。 |
|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 |
| 76 |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教育，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文明实践活动组织，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
| 77 | 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指导村（社区）组建红白理事会等工作，推进移风易俗；选树“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开展“我们的节日”等传统文化活动。 |
| 七、社会保障（1项） | |
| 78 | 落实养老服务保障，负责敬老院、日间照料中心的监管。 |
| 八、自然资源（1项） | |
| 79 | 开展造林绿化、义务植树工作，科学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系统。 |
| 九、生态环保（4项） | |
| 80 | 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责任，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问题上报与整治工作。 |
| 81 |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 |
| 82 | 落实林长制工作责任，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问题上报等工作。 |
| 83 |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生活垃圾分类等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 十、城乡建设（6项） | |
| 84 | 负责三元石灰石精深加工项目征拆安置、建设生产保障、矛盾调解及秩序维护等工作。 |
| 85 | 负责由镇、村（社区）作为实施主体的工程类项目和工程相关服务类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
| 86 | 负责住宅、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配套设施等各项建设的用地布局规划。 |
| 87 | 负责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审批监管及相关服务工作（建房图斑检查整改、宅基地纠纷调处）。 |
| 88 | 负责小型水利工程、水利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扫障、保养、巡查管理工作。 |
| 89 | 加强集镇管理，维持集镇正常秩序，整治集镇建设乱象。 |
| 十一、文化和旅游（4项） | |
| 90 |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建好文娱队伍，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
| 91 | 建设文化阵地，负责公共文化资源、体育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开放利用、调查统计等工作。 |
| 92 | 支持保障全民健身工作，组织村（社区）开展各类文体活动。 |
| 93 | 负责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工作。 |
| 十二、卫生健康（3项） | |
| 94 | 负责矽肺病人的关爱救助工作。 |
| 95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疾病预防与健康促进等工作。 |
| 96 |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
|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 |
| 97 |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 98 |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99 |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 100 | 督促监管范围内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检查。 |
| 101 |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 |
| 102 |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 103 |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十四、人民武装（2项） | |
| 104 | 开展国防教育工作，负责基层人民武装组织规范化阵地建设。 |
| 105 | 开展征兵、民兵建设、国防动员工作。 |
| 十五、综合政务（8项） | |
| 106 |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依法依规开展涉密文件处理、涉密载体管理、涉密人员教育管理工作。 |
| 107 |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公文处理，综合性文稿起草，政务信息报送等事务性工作。 |
| 108 | 负责办公用房管理、印章管理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
| 109 |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时发现、上报、处置突发事件。 |
| 110 | 开展辖区内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督办。 |
| 111 |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安全保管和移交工作，加强档案室建设管理。 |
| 112 | 承办12345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的诉求事项，负责涉及本镇诉求事项的分发、督促办理和反馈。 |
| 113 | 负责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7项） | | | | |
| 1 | 负责政策研究工作。 | 县委办 | 负责协助围绕县委中心工作进行调查研究，为县委决策服务。 | 1.做好调研内容材料的准备，调研地点、对象的确认及现场秩序维护。 2.协助后勤保障工作。 |
| 2 |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党内关怀帮扶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1.负责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和推荐工作。 2.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 3.负责审核上报的关怀帮扶对象，并监督关怀帮扶资金的使用情况。 | 1.负责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 2.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并按程序上报、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3.负责按照文件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对象进行摸底、上报，并及时发放帮扶资金等。 |
| 3 | 落实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1.负责会同纪检、公安等单位对推荐人选进行任职资格联审。 2.负责对推荐人选的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考察，收集任用人员的任免文件、备案登记表等资料。 | 1.负责报送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调整工作方案。 2.负责对推荐人选的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考察，形成考察材料。 3.负责对拟任人选进行任职公示，并按照有关程序进行选举或任命。 4.负责下发新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任免文件，形成备案登记表等资料报县委组织部备案。 |
| 4 | 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等保障。 | 县委组织部 | 1.协调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协调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村级组织转移支付、党员教育活动经费（远程教育站点补贴）。 | 1.负责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负责抓好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
| 5 | 落实村（社区）离任村主干补贴发放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1.负责资金的拨付工作。 2.负责人员审核工作。 | 1.负责核实离任村主干党龄、出生年月等基本情况。 2.负责向县委组织部报送补贴发放和异动情况。 |
| 6 | 负责选拔任用、服务管理、考核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 | 县委组织部 | 1.做好驻村工作队选派及调整工作。 2.统筹抓好教育管理，落实工作力量，加强综合指导、督促检查。 3.组织实施平时考核、年度考核、期满考核等工作。 | 1.任命驻村第一书记。 2.按要求召开驻村工作队例会。 3.加强对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的管理和服务。 4.开展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任期届满考核工作。 |
| 7 | 开展村（社区）干部、镇事业站所工作人员定向招录公务员报考工作，开展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五方面人员”比选，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1.开展村（社区）干部、镇（街道）事业站所工作人员资格审核。 2.负责制定“五方面人员”比选、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工作实施方案。 3.负责“五方面人员”比选对象或“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考核对象的资格审查、考察、体检及拟录用对象的任用等工作。 | 1.摸排村（社区）、镇事业站所符合报考公务员条件的人员。 2.提供报考公务员书面推荐材料。 3.组织推荐有意向报考公务员的人员完成资料填报、审核、网上报名等工作。 4.对“五方面人员”比选人员开展报名推荐、资格审核工作。 5.配合开展“五方面人员”比选政策解释、答疑工作。 |
| 二、经济发展（4项） | | | | |
| 8 | 负责节能减排等新能源、新技术项目的宣传、推广和应用工作。 | 县发改局 （县国动办） | 1.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支持。 2.落实专项财政奖励政策。 3.负责后期维护支持。 | 1.负责政策的宣传推广。 2.协助做好相关项目的落实和维护。 |
| 9 | 负责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年报和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村经营服务站） | 1.组织开展农村经济收支、农民收入、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情况的监测、统计和调查。 2.指导镇街熟悉指标解释和统计口径，做好数据采集。 3.加强数据审核和逻辑关系校验。 | 1.参与农村经济收支、农民收入、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情况的监测、统计和调查。 2.负责统计数据采集和填报工作。 |
| 10 | 开展促消费活动。 | 县商务局 （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 县商务局：1.策划与组织促消费活动。 2.搭建电商平台，助力农产品销售。 县农业农村局：1.负责指导全县的农村电商发展工作。 2.传达上级产业帮扶文件要求和精神。 | 1.配合做好宣传工作。 2.参与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 3.发掘农村电商发展人才。 4.收集农村电商发展培训意愿。 |
| 11 | 推进镇、村供销社管理体系建设。 | 县供销社 | 1.农资保供。提前分析农资市场需求，制定详细的农资储备计划，确保化肥、农药等关键农资的充足供应。加强与农资生产企业的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 2.农产品流通。支持农产品企业基层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种养基地，发展订单农业。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农产品收集市场及仓储设施、农产品初加工和包装于一体的综合性农产品交易平台，与基层各类合作社进行产销对接。 3.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组建特定机构，整合资源回收渠道，收集、分类、回收、处理、逐步实现废旧物资“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4.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围绕农业生产链条，根据产前、产中、产后需要，提供各类经营性服务。具体包括农资供应、农机作业，病虫害防治、土地托管、农产品营销、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 | 1.在县供销社指导下，全面负责镇级供销信息平台运行和指导，监督惠农综合服务中心社的为农服务工作。 2.全面负责供销信息平台运行和承接上级供销合作社的有关惠农服务，鼓励有条件村级供销合作社开展线下的惠农经营业务，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
| 三、民生服务（9项） | | | | |
| 12 | 负责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 县教育局 （牵头）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人社局 县文旅广体局 | 县教育局：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 县公安局、县文旅广体局：负责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县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县司法局：负责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对违法招用未成年人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查处。 | 1.制定控辍保学方案。 2.督促适龄儿童少年按时上学，严控少年辍学。 3.开展辍学儿童劝返复学工作。 4.动态跟踪、排查。 5.摸清五类贫困学生底数，落实资助政策。 |
| 13 | 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工作。 | 县委政法委 （牵头）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文旅广体局 | 县委政法委：组织协调多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社会环境安全整治工作。 县教育局：落实学校（幼儿园）内部安全管理责任及三防设施建设。 县公安局、县文旅广体局：负责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的监管。 | 1.参与开展校园周边安全专项治理联合行动。 2.参与开展“平安护校”行动。 3.参与涉校矛盾纠纷调解。 |
| 14 | 开展高龄老人津贴、百岁老人生活补贴申报、审核工作。 | 县民政局 | 1.明确发放标准。 2.负责与殡葬、卫健（死亡信息）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实时更新名单。 3.负责高龄、百岁老人信息匹配及大数据校验。 4.负责补贴发放。 | 1.负责对高龄老人和百岁老人信息核实，审核并录入湖南省养老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 2.开展高龄老人津贴、百岁老人生活补贴政策的宣传。 |
| 15 | 开展殡葬改革工作。 | 县民政局 | 1.负责殡葬政策法规宣传解读和执行。 2.开展殡葬管理，监督殡葬服务。 3.负责对殡葬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指导。 4.开展规范殡葬行为的宣传和巡查工作。 5.开展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 | 1.加强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加强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确定公益性殡葬设施服务对象。 3.落实设立丧事活动场所的要求和程序。 4.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的上报工作。 5.做好公墓和历史散埋点的管理。 6.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违法线索，对违建墓地进行整治。 |
| 16 | 开展夏日送清凉、寒冬送温暖系列活动。 | 县民政局 | 1.负责活动规划筹备，筹集物资与资金。 2.进行组织巡查，对流浪乞讨及困难群众主动救助，提供避暑避寒场所。 3.负责协同多部门与社会力量，扩大救助范围。 4.宣传活动政策，动员社会参与。 5.跟踪帮扶受助人员。 6.开展低收入群体的认定工作。 | 负责对象摸底、物资发放工作。 |
| 17 | 负责移民后扶工作。 | 县水利局 | 1.指导乡镇开展年度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减员核查工作，做好后扶人口减员名单报批和水库移民后扶直补资金发放工作。 2.负责移民考上全日制大学和中长期职业教育培训补助发放工作。 3.负责组织大中型水库、小型水库移民规划、编制工作。 4.负责移民后扶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 | 1.配合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的发放工作，做好后续扶持跟踪。 2.配合做好移民考上全日制大学和中长期职业教育培训奖励工作相关资料。 3.落实好移民困难对象的救助申报工作。 4.负责开展移民后扶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
| 18 |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日常检查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监测抽样，对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日常检查。 2.督促指导镇（街道）完成快速检测。 3.督促指导食用农产品生产者规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并设立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点。 | 1.开展监测抽样辅助工作。 2.负责农产品快速检测并上报。 |
| 19 | 开展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村经营服务站） | 1.负责惠农政策的实施和监督。 2.负责监督涉及农民和村级组织、农民合作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参与有关部门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项目、标准的审核、会签。 3.负责“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复审工作。 4.负责按年度检查减负惠农政策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跟踪督办。 5.承办涉及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的案（事）件查处和信访处理。 | 1.做好政策宣传。 2.做好惠农补贴基础数据采集、审核、上报工作。 3.做好“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初审工作。 4.做好对农民负担突出问题整改。 5.受理、办理相关信访事项。 |
| 20 | 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及体育设施器材的申报和维护工作。 | 县文旅广体局 | 1.制定澧县国民体质监测方案。 2.监管本县域公共体育设施器材的配建并更新公共体育设施器材。 | 1.组织居民参加体育部门组织的国民体质监测。 2.负责对配建在所辖区域内的器材进行日常管理。 |
| 四、平安法治（3项） | | | | |
| 21 | 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 县政府办 （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 1.负责组织各镇街、县直相关单位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负责组织金融监管、市场监管、公安经侦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属地政府开展非法集资风险隐患排查。 3.负责组织对摸排发现、群众举报、镇街巡查发现上报的非法集资线索进行调查和行政处置，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打击。 | 明确牵头负责人，纳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落实监测预警、网格巡查、楼宇管理、宣传教育等，上报情况。 |
| 22 | 开展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工作。 | 县公安局 | 1.建立涉诈重点人员动态管控机制。 2.摸清本地涉诈重点人员底数。 3.逐人建立档案信息。 4.落实分级分类管控措施。 | 与派出所一同对境外涉诈高危人员开展教育劝返工作，劝其回国。 |
| 23 | 开展人民陪审员、监督员选任工作。 | 县司法局 （牵头） 县人民法院 | 县司法局：1.协同法院开展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工作。 2.协助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做好本县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相关工作。 县人民法院：确定人民陪审员名额并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 1.配合做好人民陪审员推荐、资格初审、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人民监督员的考察工作。 |
| 五、乡村振兴（16项） | | | | |
| 24 | 负责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项目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1.组织项目申报。 2.审核把关方案。 3.监督项目实施。 | 1.组织村（社区）申报项目。 2.督促项目实施。 3.监督项目按要求完成。 |
| 25 | 负责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非农化”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耕地遥感卫星、铁塔视频监测和对“非农化”问题整治，对违法情况进行立案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耕地“非粮化”、耕地抛荒整治。 | 1.负责永久基本农田日常监管。 2.负责核实问题图斑。 3.负责落实问题图斑整改销号。 4.负责上报相关数据资料。 |
| 26 |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作。 | 县水利局 | 负责对全县农村供水工程、供水行为实行全面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破坏农村供水工程的违法行为，维护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秩序。 | 1.负责指导惠民村镇供水分公司建立供水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措施。 2.监督惠民村镇供水分公司按农村供水改革要求进行标准化生产，督促分公司及时对供水设施设备、管网进行维修。 3.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宣传、饮水安全台账建立、排查脱贫户饮水是否安全并及时上报，实现动态清零。 4.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农村水厂经营权回收遗留问题的处理。 5.加强农村供水宣传，协助处理相关舆情。 |
| 27 | 负责化肥施用量调查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按照播种面积制定化肥施用量调查方案。 2.指导开展化肥施用量调查工作。 3.收集汇总全县化肥施用量数据。 | 负责农作物化肥施用量情况摸底上报。 |
| 28 | 负责土壤普查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开展土壤采样。 2.分析了解土壤肥力情况，指导农业施肥。 | 负责土壤取样工作。 |
| 29 | 负责产业帮扶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指导全县的产业帮扶工作。 2.制定每年的帮扶政策文件。 3.对帮扶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4.传达上级产业帮扶文件要求和精神。 5.整理产业帮扶文件和数据。 | 1.开展产业帮扶政策宣传。 2.确定帮扶对象，并按要求制定落实到户的帮扶措施。 3.提交相关数据和资料。 |
| 30 | 开展庭院经济相关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审批、制定庭院经济项目计划。 2.督促、监管衔接庭院经济项目实施。 | 1.审核、申报衔接庭院经济项目计划。 2.组织、管理庭院经济项目实施。 3.负责衔接庭院经济项目验收与档案整理和绩效评价。 |
| 31 | 开展绿肥种植推广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绿肥生产技术指导。 2.对各乡镇绿肥生产情况进行核实。 | 1.推广绿肥种植技术。 2.落实绿肥生产面积。 |
| 32 |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组织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制定年度任务实施方案。 2.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实施、初步验收、评价等工作，落实项目监管责任，开展巡查检查。 3.建设、管理农田基础设施。 | 1.参与规划设计工作，对设计提出可行性的建议。 2.参与项目实施，优化施工环境，对矛盾问题积极参与解决。 3.参与项目质量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调解决。 4.负责对已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运行管护。 |
| 33 | 负责“大棚房”整治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牵头） 县自然资源局 | 县农业农村局：1.制定工作方案。 2.负责“大棚房”问题巡查监管。 3.负责“大棚房”问题整改销号。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利用性质的界定工作。 | 1.负责“大棚房”问题日常巡查。 2.负责设施农用地用途管制。 3.协助开展“大棚房”问题整改销号。 4.负责上报相关数据资料。 |
| 34 |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落实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推进社会化服务建设、家庭农场建设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村经营服务站） | 1.指导和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建设与发展，开展相关服务和监督。 2.参与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3.负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报资料的合规性、真实性进行初审、公示、上报。 | 1.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和发展。 2.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补贴申报工作。 3.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清理和非法集资及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4.负责指导市、县优秀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评选工作。 5.负责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等项目的遴选申报、实施和验收。 6.负责宣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工作。 |
| 35 | 负责渔业生产和渔政管理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1.负责渔政管理事务性工作。 2.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渔业资源增殖、渔业生态修复事务性工作。 | 1.负责非法捕捞、违规垂钓宣传、线索上报。 2.负责禁捕水域网格化管理工作。 3.配合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
| 36 | 落实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1.开展全县畜禽水产品（含养殖投入品）质量安全事务性工作。 2.协助完成全县的部、省、市的畜禽水产品抽样任务。 3.开展宣传培训及巡查工作。 4.开展养殖投入品生产企业落实安全工作。 | 1.协助做好畜禽水产品（含养殖投入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完成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样工作，协助实施好养殖场（户）生产的产品快检工作。 3.对养殖主体开展宣传、培训和巡查指导。 |
| 37 | 开展养殖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1.定期分析畜牧业安全生产形势，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搞好安全生产培训、重点排查沼气罐、沼气管道等安全隐患、督促养殖业主加强生产设施设备管理、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十不准”相关要求等。 3.指导开展生产经营、粪污处理等重点环节、集污池、存贮池、沼气池等重点部位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 | 1.负责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 2.开展安全隐患日常排查、上报，督促整改落实，完善安全设施等工作。 |
| 38 | 开展屠宰事务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1.负责畜禽屠宰相关事务性工作。 2.收集屠宰场无害化处理、生猪屠宰数据并上报。 3.组织屠宰场兽医卫生检验人员业务培训。 4.指导屠宰场开展安全生产和屠宰质量管理工作。 | 1.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协助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3.开展屠宰场安全隐患巡查。 4.负责屠宰场屠宰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 39 | 开展农机推广、农机安全生产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机事务中心） | 1.负责农业机械新机具、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等工作。 2.负责推进农机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3.负责农业机械科技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4.发展农业机械化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5.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作业补贴、报废更新补贴。 6.履行农机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1.开展农业机械科技知识、补贴政策宣传普及工作。 2.开展新技术、新机具的示范和推广工作。 3.配合农村机耕道路等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4.落实农机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 | | | |
| 40 | 开展革命老区建设工作。 | 县民政局 | 1.负责指导革命老区建设工作。 2.审批、制定资金项目计划。 3.督促、监管衔接项目实施。 | 1.申报革命老区建设资金项目。 2.组织、管理革命老区建设项目落实。 |
| 七、社会管理（1项） | | | | |
| 41 | 做好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 县民政局 | 1.做好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社区）所在地以及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2.开展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 3.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与管理。 4.加强地名文化保护。 | 1.做好界线、界桩的日常巡查。 2.做好辖区地名管理工作，提出地名命名、更名申请，做好村级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
| 八、安全稳定（1项） | | | | |
| 42 | 负责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 县教育局 （牵头）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 县教育局：负责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督促承运单位和学校落实学生接送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校车专项检查和整治行动，审定校车运行路线和站点。 县公安局：配合开展校车路线筛选，对校车安全状况、车辆营运许可情况、安全驾驶情况等进行检查和监管。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校车路线筛选、沿线道路安全建设和设立警示牌。 | 1.配合开展校车路线和站点的筛选。 2.配合做好运行路线和站点的安全设施建设。 |
| 九、社会保障（10项） | | | | |
| 43 | 发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 | 县委宣传部 | 1.制定工作方案。 2.负责老放映员补贴数据审核、资金发放。 | 1.摸底并核实老放映员身份及数量。 2.上报补贴数据资料。 |
| 44 | 开展慈善工作。 | 县民政局 | 1.贯彻执行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 2.组织开展慈善募捐活动。 | 1.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捐资助学等慈善工作。 2.负责慈善组织的对接和服务工作。 3.协助募集慈善资金。 |
| 45 | 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相关工作。 | 县人社局 | 1.建立健全本系统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2.负责本系统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 3.建立本系统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制度，加强对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管理。 4.组织开展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宣传教育。 5.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等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 1.做好死亡人员信息申报登记。 2.协助做好本辖区疑似死亡、服刑、假人等信息的入户核准、信息反馈和后续处置工作。 3.协助核实追缴参保人员违规多领（冒领）的养老保险。 |
| 46 | 开展养老保险工作。 | 县人社局 | 1.拟订、执行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计划和预、决算。 2.负责全县养老保险基金和统筹外代发资金的经办工作。 3.负责全县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个人账户管理、权益记录和关系转移接续等经办工作。 4.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数申报、基金归集、经办工作。 5.负责全县参保对象待遇标准的确定和给付；承担全县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服务工作。 | 1.开展灵活就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保费缴纳、信息变更、权益查询、关系转移、待遇服务、资格认证、死亡人员信息申报登记等经办工作。 2.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权益查询、资格认证、死亡人员信息申报登记等经办工作。 3.指导社区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4.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
| 47 | 开展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 县人社局 | 对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的业务经办进行指导、审核、审批及统计分析汇总。 | 1.摸清辖区劳动力就业失业情况，掌握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就业服务需求。 2.为辖区内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311服务。 3.及时发布就业法规政策、招聘岗位等信息。 4.及时组织推荐辖区内重点人群参加招聘活动、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活动，面向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实施就业援助。 5.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 6.做好全省农民工一体化信息化平台信息采集、动态监测等工作。 |
| 48 | 开展失业保险业务经办服务工作。 | 县人社局 | 1.负责全县失业保险参保单位参保登记、失业保险人员关系转移、待遇的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 2.负责失业保险动态监测、预警、稽核和违规资金的追缴工作。 3.负责失业保险政策宣传和经办流程的服务指导。 | 1.指导参保人通过“智慧人社”APP等官方互联网渠道查询本人基本信息、参保信息、缴费信息等个人权益记录。 2.受理、上报失业人员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待遇申领业务。 3.指导并协助失业人员办理失业保险待遇暂停、恢复手续。 4.协助开展本地失业保险相关法规、政策和经办服务流程宣传。 |
| 49 | 负责农民工欠薪问题的协调处理。 | 县人社局 | 1.牵头组织农民工欠薪的预防治理、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调处工作，开展相关调处工作。 | 配合开展农民工欠薪领域治理的矛盾排查、调处工作。 |
| 50 | 开展灾后救助工作。 | 县应急局 | 组织灾害信息员培训，收集汇总受灾信息、冬春救助信息、发放救助资金。 | 1.收集核实灾情受损情况。 2.负责对受灾群众信息采集并上报。 3.发放救灾物资。 |
| 51 | 开展城乡居民医保工作。 | 县医保局 | 1.负责制定并落实医疗保险费用的征缴计划。 2.负责医疗保险资金使用监管。 3.保障缴费渠道通畅。 | 1.开展医疗保险征缴政策宣传。 2.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管理变更登记等工作。 |
| 52 | 负责参保群众医疗救助的受理工作。 | 县医保局 | 1.负责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2.负责对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登记审核。 3.负责医疗救助资料审核。 4.负责对镇（街）进行业务指导，及时回复解决问题。 | 1.开展救助政策宣传和解读。 2.开展符合医疗救助对象资料收集和核实等相关工作。 3.及时上报疑难问题。 |
| 十、自然资源（9项） | | | | |
| 53 | 负责编制与修订国土空间规划，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与调整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1.编制县级国土空间规划。 2.指导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 3.审查乡镇级空间规划。 4.对全县范围内的基本农田开展划定工作。 5.对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形开展补划工作。 | 1.配合收集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所需资料。 2.按编制程序，做好本辖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3.负责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工作成果认定。 4.负责对存在划定不实的地块提出意见和建议。 |
| 54 | 开展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1.定期巡查测量标志点。 2.依法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 制止损毁测量标志的违法行为并通知主管部门。 |
| 55 | 负责自然保护地外生态保护红线监督实施管理。 | 县自然资源局 | 监督检查生态红线实施情况。 | 1.配合生态红线的监督检查工作。 2.配合实施生态红线的违法整改工作。 3.提供整改后的销号资料。 |
| 56 | 开展新设采矿权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1.研究申报采矿计划。 2.勘查并上报矿区范围。 3.汇总属地意见。 4.开展土地使用方案调查采矿权成本工作。 5.协助办理采矿权证明。 | 1.开展拟设采矿权初步范围联合踏勘。 2.召集所在村、组、村民代表会议和出具用地的意见。 |
| 57 |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 县林业局 |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 1.日常巡护管理。 2.有损古树生存安全环境的协调。 3.危情上报。 4.复壮抢救。 |
| 58 | 开展林地及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 县林业局 | 1.对本行政区林地及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非法占用、破坏林地及湿地等行为，组织图斑的整改销号，促进林草湿生态系统的保护。 2.指导、协调林地及湿地保护规划的编制与实施，落实林地及湿地面积总量控制。 3.组织实施林地及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参与林地及湿地生态补偿、生态修复方案论证及验收，监督管理林地及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组织森林及湿地资源调查、监测和执法检查。 5.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的许可。 | 1.林地、湿地的宣传与日常巡查。 2.配合林地、湿地执法。 3.违法行为劝阻、线索举报，配合完成图斑整改销号。 4.提出规划编制意见和建议，协助做好名录管理、保护标志设立等工作。 5.林地、草地使用许可、林木采伐许可相关资料准备。 6.其他业务性工作。 |
| 59 | 开展国土绿化项目工作，包括森林抚育、森林精准提质、油茶产业发展项目等工作。 | 县林业局 | 1.制定工作方案。 2.编制作业设计。 3.组织验收。 4.配合县财政部门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 1.宣传发动。 2.协助开展项目规划。 3.组织项目资料申报。 4.配合开展项目验收。 |
| 60 | 开展发放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惠农资金工作。 | 县林业局 | 1.落实上级下达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惠农资金计划。 2.组织发放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惠农资金。 3.监督检查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惠农资金使用情况。 | 1.组织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政策宣传。 2.申报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惠农资金，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并确保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
| 61 |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 县林业局 | 1.负责制定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任务清单。 2.协调相关县直部门完成林改工作任务。 3.科学发展林下经济产业。 | 1.配合推进林改工作任务。 2.发放收益权证。 3.开展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 4.配合加强林地承包和林权流转合同的规范化管理。 5.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主导产业，做大林下经济产业规模，配合上级开展林下经济项目申报、实施及验收。 |
| 十一、生态环保（13项） | | | | |
| 62 | 负责生产建设活动中水土流失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 县水利局 | 1.负责做好水土流失日常监督工作。 2.负责处理破坏水土资源的违法行为。 3.负责统筹资金、项目申报、项目公示工作。 4.负责资金管理、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组织工程验收工作。 | 1.负责受理群众举报。 2.配合调查处理破坏水土资源的违法行为。 3.督促村民履行保护水土资源，防治水土流失义务。 4.负责水土保持工程日常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 5.负责工程的后期维护工作。 |
| 63 | 协调占水库淹没区红线事宜，配合联合水事执法行动。 | 县水利局 | 1.开展水事纠纷调解工作。 2.开展联合水事执法行动，对违法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 1.配合水事纠纷调解工作。 2.参加联合水事执法行动。 |
| 64 | 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全面落实严格管控区禁种水稻政策。 2.分解点位信息到具体丘块，确认具体种植经营主体和农户。 |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宣传、引导、发动种植经营主体、农户开展治理和利用工作。 3.开展日常安全巡查，上报隐患信息。 4.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
| 65 |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和面源污染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指导经营主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农业生产材料。 2.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行动，督促指导废旧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 3.依法处罚随意弃置农业生产废弃物的行为。 | 1.指导使用者将离田回收的农业生产废弃物定点堆放。 2.负责农业生产废弃物使用回收统计工作。 |
| 66 |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1.配合农业农村局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 2.负责畜禽养殖备案登记、管理畜禽标志发放。 3.组织畜禽养殖技术培训以及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指导畜禽养殖场（户）科学养殖。 4.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 | 1.开展畜牧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开展畜禽养殖登记备案、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工作。 3.负责辖区内畜牧业生产情况的调查摸底和数据采集、填报、汇总、初步审核工作。 |
| 67 | 开展森林野生动物保护、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 县林业局 |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负责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的复核、认定工作；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2.开展全县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防治、宣传工作。 |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等知识的宣传活动（比如野生动植物保护日、爱鸟周宣传活动）。 2.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对潜在野生动物致害风险区域建设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配合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的受理、调查、核实、上报工作。 4.协助开展森林病虫害枯死木的除治工作。 5.配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宣传及有害生物测报、秋季普查、防治的具体工作。 |
| 68 | 负责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管理工作。 | 县林业局 | 1.负责自然保护地设立、晋（降）级、调整、退出、规划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矛盾冲突工作。 2.负责自然保护地监测、评估、考核、执法、监督管理等工作。 3.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负责出具涉及自然保护地的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审核意见。 4.负责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申报工作，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 5.负责自然保护地生态问题整改销号工作。 | 1.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主体责任，将自然保护地发展和建设管理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配合做好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实地勘界定桩及矛盾冲突协调处理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宣传教育工作。 3.开展巡查工作，发现破坏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协助上级部门进行执法工作。 4.配合县级部门完成自然保护地生态问题整改销号工作。 |
| 69 |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1.负责对水生态环境开展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河排污口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 2.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3.开展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4.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负责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 70 |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交通运输工具运行、高音广播喇叭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 1.对辖区内噪声污染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进行劝告制止。 2.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及时上报违法行为。 |
| 71 | 开展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1.负责督促涉危废企业制订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审核，监督指导企业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 2.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重点监督管理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单位，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完成申报登记。 3.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 1.开展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工作。 2.统筹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涉危废企业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
| 72 | 开展河水流域生态治理与污染防治工作。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1.负责对水生态环境开展监督管理，对排污口建设单位进行审查。 2.负责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1.开展生态环保知识的宣传、引导。 2.开展污染行为的日常巡查、上报。 3.劝导不文明行为、处理矛盾纠纷。 |
| 73 |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县生态环境分局 （牵头） 县发改局 （县国动办）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管局 |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发改局（县国动办）：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住建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督促企业做好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市场监管局：会同生态环境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 74 | 办理涉生态环境投诉和上级交办、督查督办件。 | 县生态环境分局 （牵头）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管执法局 | 县生态环境分局：1.牵头落实对环保问题整治的任务分解。 2.督促各职能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分工，落实整改任务。 县住建局：落实住建领域内的环保问题整改。 县市场监管局：落实市场经营主体相关环保问题整改。 县城管执法局：落实城市管理领域内的环保问题整改。 | 1.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落实环保问题整改。 2.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环保整改任务。 |
| 十二、城乡建设（6项） | | | | |
| 75 | 开展绿色农房建设工作。 | 县住建局 | 1.负责牵头推进装配式绿色农房建设全省试点工作。 2.负责编制《澧县装配式绿色农房发展规划（2024年—2028年）》，明确今后五年全县装配式绿色农房建设的总体思路、工作目标、主要任务、重点项目。 3.负责编制装配式绿色农房标准户型图集及造价预算清单并向社会公示。 | 开展绿色装配式农房的宣传推广。 |
| 76 | 负责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 县住建局 |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居民自建房建设，牵头组织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 1.开展宣传和安全巡查工作。 2.配合开展日常排查，做好先期处置、腾空搬离、周边安全管控等工作。 3.上报自建房安全整治相关情况。 4.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 |
| 77 | 开展村镇建设统计、村庄统计工作。 | 县住建局 | 1.统筹协调，提供业务技术指导。 2.提供必要的数据共享。 3.组织、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统计和村庄统计的信息运算、审核、汇总、上报。 | 完成镇建设统计（村庄统计）基础信息的采集、录入、上报工作。 |
| 78 | 负责燃气安全工作。 | 县住建局 （牵头）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住建局：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加强安全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管辖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 县应急局：负责燃气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的计量和质量达标达规，负责经营市场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消除火灾隐患。 | 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79 | 负责危房改造及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其他脱贫户“六类”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 县住建局 | 1.依政策对全县“六类”对象住房安全实施动态监测情况审核。 2.实施危房现场鉴定、验收，指导镇街质量安全监管和抽查，对政策落实提供服务。 3.督促管理平台信息录入与审核等相关工作管理与服务。 | 1.做好“六类”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建立住房安全台账，对实施危改对象完成村级申报、乡镇审核等住房保障相关工作。 2.做好“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管理和相关保障信息的及时录入。 |
| 80 | 负责控违、拆违工作。 | 县城管执法局 | 1.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立案、决定、处罚、拆除等工作。 2.对城镇规划区内违反规划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立案、决定、处罚、拆除等工作。 | 1.开展控违拆违政策宣传。 2.开展违法建设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 3.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4.配合主管部门对违法建筑进行拆除，并做好拆除后的管理工作。 |
| 十三、交通运输（3项） | | | | |
| 81 | 开展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以及配备的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员、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两站两员”工作。 | 县公安局 （县交警大队） | 1.每季度组织一次培训。 2.每月开展一次督导。 | 1.劝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维护辖区内道路交通秩序，发现报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
| 82 | 负责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 |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的日常养护工作。 2.对本行政区域内乡村道路日常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3.对资金使用情况，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道路的日常养护工作。 2.负责农村路域环境治理。 |
| 83 | 负责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和安防设施建设。 | 县交通运输局 | 1.负责下达计划、任务，开展技术指导、资金拨付。 2.负责项目建设验收。 |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环境协调工作。 |
| 十四、文化和旅游（3项） | | | | |
| 84 | 负责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 | 县文旅广体局 | 1.拟订全县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指导监督全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工作。 | 1.履行属地责任，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2.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文物保护工作及日常宣传、巡查工作。 3.宣传文物保护区禁止殡葬、乱建等事宜。 |
| 85 | 开展应急广播建设运维工作。 | 县文旅广体局 | 1.开展应急广播播出、运行、维护工作。 2.督查应急广播在线率。 3.培训各镇街负责文化工作的相关人员应急广播业务。 | 1.运行、维护应急广播。 2.按时播放应急广播，播出合规内容。 3.培训各村社广播员应急广播相关业务知识。 |
| 86 | 开展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文化惠民工作。 | 县文旅广体局 | 1.审核上报文化数据工作。 2.指导乡镇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3.组织、指导乡镇开展定期文艺演出、读书会、非遗展演等公益性文化活动。 4.指导新时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开展公共文化培训。 | 1.发挥公共文化设施的作用，维护、管理公共文化设施。 2.组织文艺演出、读书会、非遗展演等公益性文化活动。 3.普查非遗资源，建立保护台账。 4.整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料。 |
| 十五、卫生健康（3项） | | | | |
| 87 |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发放各类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等政策资金。 | 县卫健局 | 1.对申请各类扶助政策对象的资料进行复审。 2.做好资金保障和发放工作。 3.及时将各类奖励扶助对象个案信息提供给代理发放机构并张榜公示。 4.负责人口与计生实施方案日常工作。 | 1.宣传国家各类优化生育政策。 2.协助做好平台录入、人口监测工作。 3.协助做好生育服务登记工作。 4.负责各类奖励扶助政策对象、特别扶助对象资料的初审工作。 |
| 88 |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 县卫健局 | 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确定献血活动相关事宜。 | 1.开展社会公益性宣传，普及献血知识。 2.组织协调无偿献血志愿者献血。 |
| 89 | 开展消除血吸虫病行动。 | 县卫健局 | 1.组织制定防治规划。 2.负责疫情监测与处理。 3.负责有螺地区人群查病治病。 | 1.协助开展有螺地带封洲禁牧、防牛羊复养反弹。 2.协调组织村民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
|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 | | | |
| 90 | 监督管理烟花爆竹安全。 | 县应急局 | 负责全县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1.负责烟花爆竹行业宣传发动、隐患排查、统计上报、先期处置，协助查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 2.负责督促村（社区）对烟花爆竹行业违法行为劝阻，协助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 91 | 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 | 县应急局 | 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工作。 2.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并协助案件办理。 |
| 92 | 监督管理非煤矿山安全。 | 县应急局 | 1.负责制定县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3.负责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受理有关安全生产举报。 | 1.负责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负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处置发生在本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 |
| 93 | 监督管理工贸行业安全。 | 县应急局 | 1.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2.督促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并协助案件办理。 |
| 94 | 负责森林防灭火和林业行业安全工作。 | 县应急局 （牵头） 县林业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应急局：1.指导乡镇制定预案。 2.指导乡镇消防队伍建设。 3.指挥并开展森林灭火救援工作。 县林业局：1.组织、协调和指导森林防灭火和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2.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配备森林防灭火设施和设备。 3.定期开展森林防灭火检查、林业行业安全生产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分级预案参与森林火灾扑救。 | 1.开展森林防灭火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2.落实森林管护责任，加强安全巡查和森林防灭火巡查。 3.上报安全隐患及森林火情，做好前期处置，配合事后调查。 |
| 十七、市场监管（3项） | | | | |
| 95 |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 县市场监管局 | 1.负责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2.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开展食品监督抽检。 4.对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5.负责县内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 1.上报重点区域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 2.负责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 3.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开展对学校、卫生院、餐饮机构等场所和大型聚餐活动的食品安全责任监管。 4.按程序办理食品摊贩登记证。 |
| 96 | 推进质量强县工作。 | 县市场监管局 | 1.负责建立质量强县（镇街）培育库。 2.负责开展质量强县工作宣传、指导、推广。 3.牵头组织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 1.开展质量宣传推广工作。 2.负责重点企业质量服务工作。 |
| 97 | 落实C、D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包保工作，并开展督导。 | 县市场监管局 | 负责指导、督促乡镇落实C、D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包保工作。 | 配合每季度开展辖区C、D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包保工作，并把督导情况上传至湖南食品安全综合平台。 |
| 十八、投资促进（1项） | | | | |
| 98 | 负责招商项目的有效信息申报、开工投产、策划包装工作。 | 县商务局 （县招商促进事务中心） | 1.统计和汇总全县招商引资项目相关数据。 2.推进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工作。 | 1.报送项目相关资料。 2.报送签约项目开工投产情况。 3.报送投资意向信息及单位主要负责人外出招商信息。 4.宣传招商政策及我县产业发展优势条件。 |
| 十九、人民武装（1项） | | | | |
| 99 | 开展军事文物收集工作。 | 县人武部 | 提供军事文物线索。 | 1.军事文物基本情况摸排。 2.与军事文物家属协商，上交军事文物。 |
| 二十、综合政务（3项） | | | | |
| 100 | 开展地方志和年鉴编纂工作。 | 县委办 （县党史研究室） | 1.组织开展地方志、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工作。 2.收集并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及年度资料性文献。 | 征集本行政区域有关地方志、年鉴资料。 |
| 101 | 完成党报党刊征订工作。 | 县委宣传部 | 1.协调重点党媒做好党报党刊投递工作。 2.督促做好征订款收缴工作。 | 完成年度重点党报党刊的征订任务。 |
| 102 | 负责“一网通办”系统的运行与培训。 | 县数据局 | 1.清理下沉镇（村）政务事项，逐年与市级目录进行核对、核准。 2.制定县级下沉镇（村）政务事项目录。 3.推进“一网通办”系统应用。 4.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5.推进特色应用场景事项应用。 | 1.推进镇、村（社区）便民服务阵地建设。 2.配合完成“三化”事项清单在“一网通办”系统中的配置工作。 3.负责“一网通办”系统的用户事项配置和使用。 4.办理下沉镇（村）政务服务事项。 5.配合使用“湘易办”应用。 |
| 二十一、教育培训监管（1项） | | | | |
| 103 |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 县教育局 （牵头）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教育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进行学科类培训的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 县住建局：配合市级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消防备案、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相关登记、收费、退费、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户外广告设置的日常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校外培训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培训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 1.开展各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和信息上报。 2.加强对辖区房屋产权人教育，明确不得租借房屋给无资质机构和个人开展培训。 3.参与相关部门对违规培训开展联合执法。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2项） | | |
| 1 | 开展“出手吧，姐姐”、慈善一日捐、99公益日等募捐活动的指标考核。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县妇联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2 | 开展导师帮带制工作，管理维护“导师帮带制”平台。 |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二、经济发展（2项） | | |
| 3 | 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接各政策性银行进行小额信贷资格认证。 |
| 4 | 对乡镇（街道）新引进重大项目当年开工、投产加分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发改局（国动办）、县工信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三、民生服务（3项） | | |
| 5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 6 |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 |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局 工作方式：负责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 |
| 7 |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 承接部门：县直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四、平安法治（12项） | | |
| 8 | 开展“利剑护蕾”发生案件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取消此项考核。 |
| 9 | 枪支弹药和管制刀具管理。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枪支弹药和管制刀具管理。 |
| 10 | 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
| 11 |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12 | 滞留境外涉诈人员工作考核。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13 | 对辖区内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涉毒检测阳性数量、干部职工涉毒吸毒问题被查获出现刑事案件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14 | 对各类刑事案件（刑事治安案件、报复社会性案件、全年电信诈骗案件）和恐怖袭击事件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15 | 对乡镇（街道）推荐报送信访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创建信访工作示范乡镇（街道）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16 | 对乡镇（街道）信访工作的月度排名与考核。 |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17 | 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18 |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19 | 对乡镇（街道）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 |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五、乡村振兴（8项） | | |
| 20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测。 |
| 21 |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因为农作物种子质量产生纠纷的田间现场鉴定。 |
| 22 |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核算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 |
| 23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检疫动物及动物产品监管；畜禽调运；管理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统计分析动物检疫信息；指导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
| 24 |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工作方式：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
| 25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工作方式：开展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工作。 |
| 26 | 对村级集体经济指标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村经营服务站）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27 | 对完成农业保险任务的考核评比。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六、社会管理（2项） | | |
| 28 | 开展打击非法养老机构工作。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打击非法养老机构。 |
| 29 |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 承接部门：县文旅广体局 工作方式：负责收集居民非法安装卫星电视情况，检查市场售卖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情况，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整治。 |
| 七、安全稳定（2项） | | |
| 30 | 开展人员出境报备审核。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开展人员出境报备审核。 |
| 31 | 开展无上访镇村建设。 |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工作。 |
| 八、社会保障（14项） | | |
| 32 |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
| 33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
| 34 | 工伤认定调查。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工伤认定调查工作。 |
| 35 |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摸排工作。 |
| 36 |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工作。 |
| 37 | 就业帮扶培训。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就业帮扶培训。 |
| 38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数据。 |
| 39 |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40 | 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促缴征收任务数、技能培训和年终目标考核任务。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41 |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42 |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43 | 对劳保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44 |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情况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45 | 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促缴征收任务数、技能培训和年终目标考核任务。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九、自然资源（2项） | | |
| 46 |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处罚和采取强制措施。 |
| 47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
| 十、生态环保（11项） | | |
| 48 |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后期管护。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后期管护。 |
| 49 | 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活动，负责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工作，开展管控红线内（河道红线、国省红线、生态红线等）宅基地的审批与管理；拆除碍洪建（构）筑物。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活动，负责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工作，开展管控红线内（河道红线、国省红线、生态红线等）宅基地的审批与管理；拆除碍洪（构）筑物。 |
| 50 | 污染耕地整治。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污染耕地整治工作。 |
| 51 |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
| 52 |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 |
| 53 | 垃圾中转站的建设和维修，枯枝落叶的回收运输及垃圾填埋场整治。 |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垃圾中转站的建设和维修，枯枝落叶的回收运输及垃圾填埋场整治。 |
| 54 |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办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
| 55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水源地水质进行常规监测，开展环境保护监管和执法，对水源地环境污染问题进行整治。 |
| 56 | 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 |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 |
| 57 | 对企业环评环保资质排查、登记、分类等工作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58 |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十一、城乡建设（13项） | | |
| 59 | 土地征收、征用。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土地征收工作。 |
| 60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工程规划许可证工作。 |
| 61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推进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工作。 |
| 62 |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 |
| 63 |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 64 |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 65 |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
| 66 |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
| 67 | 房屋安全评估。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房屋安全评估。 |
| 68 |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
| 69 | 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持续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
| 7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 71 | 对危房改造工作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危房改造工作的考核工作。 |
| 十二、交通运输（11项） | | |
| 72 |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
| 73 |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 工作方式：1.通过“白+黑”、“动+静”勤务模式，强化对摩托车和无牌无证车辆的管控。 2.采取教育+劝导+整治方式，开展整治工作。 |
| 74 | 负责国、省、县、乡、村道校车线路临水路段加装安全护栏。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开展校车线路临水路段加装安全护栏工作。 |
| 75 |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 76 | 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管。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开展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管工作。 |
| 77 | 开展公路沿线违法行为整治工作。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开展查处违法行为及公路清理障碍、恢复原状、保通保畅等工作。 |
| 78 | 使用道交安APP、农交安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79 | 对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80 | 对“两站两员”工作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81 | 对交通亡人事故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82 | 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十三、文化和旅游（1项） | | |
| 83 | 开展住宿单位床位核查工作。 | 承接部门：县文旅广体局 工作方式：统计辖区宾馆酒店床位数。 |
| 十四、卫生健康（9项） | | |
| 84 |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健局牵头组织开展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 85 | 二次供水与生活饮用水集中供水监测、管理。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负责二次供水与生活饮用水集中供水监测、管理工作。 |
| 86 | 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非法终止妊娠行为。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负责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非法终止妊娠行为。 |
| 87 |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
| 88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
| 89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
| 90 | 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91 |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92 |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工作。 |
|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22项） | | |
| 93 |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地质灾害潜在风险点摸排工作。 |
| 94 | 辖区内燃气设备排查，以及燃气使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辖区内燃气设备排查，以及燃气使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工作。 |
| 95 |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工作。 |
| 96 |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县商务局、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 97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
| 98 |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工作。 |
| 99 |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工作。 |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工作。 |
| 100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规经营烟花爆竹的经营者进行行政处罚。 |
| 101 | 建立微型消防站。 |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完成建立微型消防站工作。 |
| 10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工作。 |
| 103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
| 104 |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
| 105 | 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
| 106 | 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
| 107 | 跟踪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新（扩、改）建项目工程建设。 |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跟踪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新（扩、改）建项目工程建设工作。 |
| 108 |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
| 109 |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 110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
| 111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
| 112 | 负责电力安全排查工作。 | 承接部门：国家电网澧县分公司 工作方式：负责电力安全排查工作。 |
| 113 | 完成“强执法防事故”执法软件的工作任务。 |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工作。 |
| 114 | 对居民、企业、经营性场所发生火情次数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十六、市场监管（2项） | | |
| 115 |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知识产权工作单项考核。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116 |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十七、人民武装（1项） | | |
| 117 | 革命军事文物征集工作考核。 | 承接部门：县人武部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十八、综合政务（2项） | | |
| 118 | 完成“我是答题王”、“应急普法”、湘易办、我的常德APP、反诈APP、国家禁毒互联网教育宁夏中心、政协云、三湘e监督、志愿湖南等平台、公众号的录入、推广任务。 | 承接部门：县直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119 |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 承接部门：县直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